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号）的要求，公司就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汇总披露如下：

| 承诺事项 | | | | | 未完成承诺情况 | |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 承诺内容 | 承诺完成期限 | 履行情况 | 能否按期履行 |
| | 主体类别 | 名称 | | | | |
| 1 | 控股股东 |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 鲁北集团针对注入上市公司的溴素生产线、鲁北盐化股权两项资产今后三年的盈利能力承诺：若因市场、生产经营等因素导致不能实现盈利预测中 2011 年 2,389 万元、2012 年 7,390 万元、2013 年 8,735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实现的盈利为 100%鲁北盐化股权和购入的溴素装置实现的盈利）的利润额，鲁北集团将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向鲁北化工补足差额部分利润。 | 2013 年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 | 履行中 | 能 |
| 2 | 控股股东 |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 长期 | 履行中 | 能 |
| 3 | 董监高 |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 董监高声明与承诺相关事项 | 长期 | 履行中 | 能 |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及相关主体严格履行承诺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